**2025天星调良国际马术挑战赛**

**竞赛规程**

**一、主办单位**

中国马术协会

**二、承办单位**

北京天星调良国际马术俱乐部有限公司

**三、竞赛日期和地点**

日期：2025年9月17-21日 星期三、四、五、六、日

地点：北京天星调良国际马术俱乐部

**四、参赛单位**

（一） 2025年度中国马术协会注册骑手、2025年度国际马术联合会注册骑手；

（二） 中国马术协会邀请的有关国家和地区协会。

**五、竞赛项目**

（一） 大奖赛（国际马联组别）:1.40米第一场、1.45米第二场

（二） 1.30米级别个人赛（国际马联组别）:1.30米第一场、1.30米第二场

（三） 1.25米级别个人赛（国际马联组别）

（四） 1.20米级别团体赛（国际马联组别）

（五） 1.15米级别个人赛（国际马联组别）

（六） 1.10米级别个人赛（国际马联组别）

（七） 1.00米级别个人赛

（八） 0.90米级别个人赛

（九） 0.60米级别个人赛

**六、参赛资格**

（一） 运动员报名资格

1. 所有参赛运动员应完成中国马术协会（CEA）2025年度注册手续；1.45米、1.40米、1.30米、1.25米、1.20米、1.15米、1.10米级别骑手需完成国际马术联合会（FEI）2025年度注册手续获得FEI ID。

2. 所有参赛骑手均需符合**中国马术协会骑手分级规则2025版的参赛级别规定**。

3. 参赛骑手不分性别。1.45米级别参赛骑手须年满 16 周岁（2009年及以前出生）；1.40米级别参赛骑手须年满 14 周岁（2011年及以前出生）；1.30米、1.25米、1.20米、1.15米、1.10米级别参赛骑手须年满12周岁（2013年及以前出生）；1.00米及以下级别参赛骑手须年满7周岁（2018 年及以前出生）。

（二）马匹报名资格

1. 单位自带马匹参赛，马龄须为 6 岁及以上（2019年及以 前出生）。所有参赛马匹须具有中国马术协会颁发的马匹护照，并完成中国马术协会2025年度注册；1.45米、1.40米、1.30米、1.25米、1.20米、1.15米、1.10米级别参赛马匹需同时完成国际马联2025年度注册获得FEI ID才可报名。

2. 所有参赛马匹在赛前按规则要求进行验马，未参加验马/验马不合格的马匹不得参赛。

3. 每位骑手限报 3 匹马参赛，每个级别每位骑手最多报2匹马参赛，并均计取成绩，参赛马匹只能由同一名骑手骑乘，每匹马每天只能出场一次。

4. 参赛马匹赴赛区前须办理相关检疫手续，并由所在地、县级兽医站出具检疫合格证明，随马匹到赛区时递交承办单位。

5. 根据国际马联兽医守则 15 版，马匹健康要求已于 2022 年1月1日在全球范围内推出：参加 FEI 赛事级别的马匹

（1）自抵达赛场前三天起至赛事期间，每匹马每天需测量两次体温并每日上传 FEI HorseApp（见附件 7：2-5 页）；

（2）马匹需填写 FEI 马匹健康自我鉴定表（见附件 7：6-8页）；

6. 中国马术协会审核报名马匹资格，并统一录入到国际马联线上报名系统（FEI Entry System）。

**七、竞赛办法**

（一） 比赛采用下列规则:

国际马联章程 25 版，2023 年 11 月 21 日起执行。

国际马联总则 24 版，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国际马联场地障碍规则 27 版，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

国际马联兽医守则 15 版，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特殊修订条款的执行，以国际马术联合会和中国马术协会下发通知为准。

（二） 比赛竞赛办法

1. 大奖赛级别比赛分为两场进行，第一场比赛出场顺序由电脑抽签决定，第二场比赛出场顺序为第一场成绩倒序，两场单独记取成绩并分别颁发奖项。第一场比赛为第二场大奖赛的资格赛，各人马组合完赛资格赛即可获得大奖赛参赛资格，每位骑手限报 2 匹马参赛，2 匹马均记取成绩。

（1）第一场比赛为 1.40 米级别一轮争时赛，为大奖赛的资格赛，行进速度为每分钟 350 米，根据国际马联场地障碍竞赛规则处罚A表 238.2.1进行评判，无附加赛，罚分少者，名次列前，若罚分相同，则用时少者，名次列前。参赛者完赛（未被淘汰或者退赛者）即获得大奖赛的参赛资格。

（2）第二场比赛为 1.45 米级别一轮+附加赛，为大奖赛，行进速度为每分钟 375 米，根据国际马联场地障碍竞赛规则处罚 A 表 238.2.2 执行，如果第一名的选手出现罚分相同，则进行争时附加赛，附加赛罚分少者，名次列前，若附加赛罚分相同，则附加赛用时少者，名次列前。

（3）未满足参加大奖赛条件的骑手，可在1.40米级别大奖赛资格赛结束后2小时内向裁判团提交书面申请参加1.30米级别第二场比赛。

（4）大奖赛参赛人马组合最大数量为100对，若参赛人马组合未超出50对，则每位骑手可报名 2匹已取得大奖赛参赛资格的马匹参赛；若参赛人马组合超过50对，则每位骑手限报1匹已取得大奖赛参赛资格的马匹参赛。

2. 1.30 米级别比赛分两场进行，第一场比赛出场顺序由电脑抽签决定，第二场比赛出场顺序为第一场成绩倒序，两场单独记取成绩并分别颁发奖项。每位骑手限报 2 匹马参赛，2 匹马均记取成绩。行进速度为每分钟 350 米，根据国际马联场地障碍竞赛规则处罚 A 表进行评判。

（1）第一场比赛为一轮争时赛，按照国际马联场地障碍规则238.2.1 执行，无附加赛，罚分少者，名次列前，若罚分相同，则用时少者，名次列前。

（2）第二场比赛为一轮+即时附加赛，按照国际马联场地障碍规则 238.2.2 + 245.3 执行。若参赛者第一轮零罚分，裁判将再次敲铃，选手在 45 秒之内直接进入即时附加赛，凡离开场地者视为放弃附加赛。附加赛争取时间，附加赛罚分少者，名次列前，若附加赛罚分相同，则附加赛用时少者，名次列前。若第一轮无零罚分骑手，则无选手需进入即时附加赛，按照国际马联场地障碍规则 238.2.1 执行，罚分少者，名次列前，若罚分相同，则用时少者，名次列前。骑手看路线时，需同时看附加赛路线，赛事组委会不另安排时间走附加赛路线。

3. 1.25 米级别个人赛每位骑手限报 2 匹马参赛，2 匹马均记取成绩。行进速度为每分钟 350 米，根据国际马术规则处罚A 表进行评判。

比赛出场顺序由电脑抽签决定。比赛为一轮+即时附加赛，按照国际马联场地障碍规则 238.2.2 + 245.3 执行。若参赛者第一轮零罚分，裁判将再次敲铃，选手在 45 秒之内直接进入即时附加赛，凡离开场地者视为放弃附加赛。附加赛争取时间，附加赛罚分少者，名次列前，若附加赛罚分相同，则附加赛用时少者，名次列前。若第一轮无零罚分骑手，则无选手需进入即时附加赛，按照国际马联场地障碍规则 238.2.1 执行，罚分少者，名次列前，若罚分相同，则用时少者，名次列前。骑手看路线时，需同时看附加赛路线，赛事组委会不另安排时间走附加赛路线。

4. 1.20 米级别团体赛行进速度为每分钟 350 米，根据国际马术规则处罚 A 表进行评判。

比赛出场顺序由抽签决定，抽签确定团体赛队伍顺序，各队个人顺序由领队于抽签前申报至赛事秘书。每队限报 3 至4位骑手参赛，每位骑手限报 1 匹马参赛。比赛为一轮争时赛，按照国际马联场地障碍规则238.2.1+ 265.2 执行，无附加赛。成绩取同队选手 3 个最好成绩总和，罚分少者，名次列前，若罚分相同，则用时少者，名次列前，若罚分时间均相同，则名次并列。

5. 1.15 米级别比赛为两段赛，比赛出场顺序由电脑抽签决定，比赛每位骑手限报 2 匹马参赛，2 匹马均记取成绩。行进速度每分钟 350米，根据国际马联场地障碍竞赛规则处罚A 表 274.1.5.2 进行评判。

比赛分两段进行，第一段不争时，第二段争时。若参赛者在第一阶段有罚分，则请在裁判响铃后自动离场。若参赛者在第一阶段零罚分，则直接进入第二段争时赛。若第二段罚分相同，第二段用时少者，名次列前。没有取得第二段参赛资格的选手，根据第一段的罚分排名，罚分少者，名次列前。

6. 1.10 米级别个人赛为特殊两段赛，比赛出场顺序由电脑抽签决定，比赛每位骑手限报 2 匹马参赛，2 匹马均记取成绩。行进速度每分钟 350米，根据国际马联场地障碍竞赛规则处罚A 表 274.2.5 进行评判。

比赛分两段进行，期间不中断，每段行进速度相同，第一段的终点线就是第二段的起点线。第二段在穿过其终点线后结束。第一段不争时，第二段争时。骑手完成第一段后，可直接进入第二段的比赛。“完成第一段”是指骑手没有赛中被淘汰或者弃权。即使第一段有障碍罚分或时间罚分，仍可继续进入第二段的比赛。根据两段的障碍罚分和时间罚分相加的总罚分计算成绩。总罚分少者，名次列前；若总罚分相同，则第二段用时少者，名次列前。没有取得第二段参赛资格的选手，根据第一段的罚分排名，罚分少者，名次列前。

7. 1.00 米级别为特殊两段赛，比赛出场顺序由电脑抽签决定，比赛每位骑手限报 2 匹马参赛，2 匹马均记取成绩。行进速度每分钟 350米，根据国际马联场地障碍竞赛规则处罚A 表 274.2.5 进行评判。

比赛分两段进行，期间不中断，每段行进速度相同，第一段的终点线就是第二段的起点线。第二段在穿过其终点线后结束。第一段不争时，第二段争时。骑手完成第一段后，可直接进入第二段的比赛。“完成第一段”是指骑手没有赛中被淘汰或者弃权。即使第一段有障碍罚分或时间罚分，仍可继续进入第二段的比赛。根据两段的障碍罚分和时间罚分相加的总罚分计算成绩。总罚分少者，名次列前；若总罚分相同，则第二段用时少者，名次列前。没有取得第二段参赛资格的选手，根据第一段的罚分排名，罚分少者，名次列前。

8. 0.90 米级别比赛为一轮争时赛，比赛出场顺序由电脑抽签决定，比赛每位骑手限报 2 匹马参赛，2 匹马均记取成绩。行进速度每分钟 350米，按照国际马联场地障碍规则238.2.1 执行，无附加赛，罚分少者，名次列前，若罚分相同，则用时少者，名次列前。

9. 0.60 米级别为贴时赛（贴近最佳时间），比赛为一轮进行。比赛出场顺序由电脑抽签决定，该级别每位运动员限报2匹马参赛，2匹马均记取成绩。行进速度每分钟325米，根据国际马联场地障碍竞赛规则处罚A表进行评判。

马匹打落一道障碍罚4分，第1次未能通过罚4分，第 2次未能通过罚8分，第3次未能通过骑手被淘汰。最佳时间比允许时间少4 秒。超过允许时间，每1 秒罚1分；超过限定时间，运动员被淘汰。罚分少者，名次列前，若罚分相同，则以比赛用时贴近最佳时间者，名次列前。

**八、裁判员和仲裁**

（一） 裁判员名单另行通知，人选由国际马联和中国马术协会指定，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选派。

（二） 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，按照相关仲裁办法执行。

**九、录取名次与奖励**

（一） 团体项目实际参赛队不足 6 个队伍，个人项目实际参赛人马组合不足 6 个人马组合，取消该项目。

（二）比赛 1.20 米级别团体赛录取前 3 名给予奖励。

（三） 比赛 1.10 米、1.15米、1.25 米、1.30 米、1.40 米、1.45 米级别录取个人前 12名给予奖金奖励，实际参赛人马组合不足 12 个，按完赛人马组合数录取。

（四） 比赛 0.60 米、0.90 米、1.00 米级别录取个人前 12 名给予奖励；若实际参赛人马组合不足 12 个，按参赛人马组合数减一录取。

（五） 团体比赛前三名参加颁奖，个人比赛前六名参加颁奖。前 3 名颁发奖杯 / 奖牌、马花、绶带等奖品。

（六） 比赛设“最佳马主奖”。大奖赛冠军马匹的马主为最佳马主，颁发奖杯一座。

（七） 各级别奖金分配详见奖金表。

**十、报名和报到**

（一） 逾期报名，按不参加论。

（二） 参赛运动员、工作人员、大会指定裁判员和参赛马匹于赛前 2 天到赛区报到。

**十一、器材和经费**

（一） 各参赛代表队一切费用自理。

（二） 参赛骑手和马匹在比赛期间的意外保险由各代表队 自行办理。参赛骑手和马匹在比赛期间所发生的伤害与意外事故，主办和承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**十二、其他**

（一） 兴奋剂检查和处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 参赛马匹须按规定注射马流感疫苗。

（三） 所有级别竞赛规则以赛前技术会为准。

（四） 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